

证券代码：002823

证券简称：凯中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和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变更时间及变更性质

（1）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公司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2）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公司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，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